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2年6月號



本期內容

- 企業併購法修正增訂公司須於股東會開會通知說明相關利害關係內容
- 公司發放員工獎酬工具須將員工個人表現及績效納入發放之資格條件
- 行政訴訟制度新變革：第一審行政訴訟案件改由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顏良家 律師



關於公司法令新 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企業併購法修正增訂公司須於股東會開會通知說明相關利害關係內容



立法院近日三讀通過「企業併購法」修正案，修正方向主要有三：

第一，加強股東權益之保障，明定公司董事，或公發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且為其他併購公司之董事，如其對於併購案有利害關係，則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揭露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此外，此次修正亦增訂股東若投票反對併購案，亦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第二，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在修法前，若併購公司所支付之併購對價總額不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屬於非對稱合併，該種合併僅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即可。而此次修正則將門檻由淨值之百分之二，提高至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擴大租稅措施，此次修正為促進友善併購新創公司環境，明定被併購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若係取得股份作為併購對價，則因該股份而獲取之股利所得，得全數延緩課徵綜合所得稅。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此次企業併購法修法，對於股東權益有更完善之保障，亦為執行併購之公司及股東提供較有彈性之作法。對於近期欲執行併購案之公司而言，應留意此次修正為併購案程序面所帶來之變動，包括過去並未要求對於併購案有利益衝突之公發公司大股東，必須向其他股東說明其利害關係，但在此次修正後，公司須留意在通過併購案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必須敘明股東及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此外，此次修正也將非對稱合併之適用範圍放寬，併購案之併購對價如符合非對稱合併之定義，在程序上也得以董事會決議取代股東會決議，在程序上簡化許多。（作者：顏良家律師）

公司發放員工獎酬工具須將員工個人表現及績效納入發放之資格條件



金管會近日公告將修正相關法規，以提升企業發行員工獎酬工具之彈性。其中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的修正中，明定公司應將發放員工獎酬工具之審核程序納入發行辦法，且相關發放及轉讓審查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薪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此外亦要求公司發放的資格條件，至少要包括員工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最後則是放寬了員工獎酬工具的執行年限，由現行一年放寬為二年，讓企業有更足夠的時間及彈性去執行。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公司可用以作為員工獎酬工具者主要有三，分別為發行員工認股權、限制權利新股、或將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不論公司係採何種工具留住公司人才，公司均須事先訂定發行及認股辦法，或轉讓辦法。而在此次公告修正之法規中，亦新增了須訂入相關辦法之事項，包含發放獎酬工具之審核程序，以及發放獎酬工具之條件必須包括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由於公司如何設計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條件，往往會大幅影響員工留在公司服務之意願，進而影響此獎酬計畫之成效，此外，由於發放員工獎酬工具之審核程序攸關到員工是否確實能取得該獎酬工具，實務上亦可能因公司與員工認知不同而衍生爭議，故建議公司在擬訂相關發放計畫時，可諮詢外部顧問之意見，以確保獎酬計畫能夠達成目的，並可避免事後產生爭議。（作者：顏良家律師）

行政訴訟制度新變革：第一審行政訴訟案件改由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



近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相關法規，為我國的行政訴訟制度帶來重大變革。其中行政訴訟法較為重要之修正，即為將原本負責辦理第一審訴訟案件的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改為由高等行政法院新增設的「地方行政訴訟庭」辦理。在此次修法設立地方行政訴訟庭後，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已無設立之必要。除此之外，此次修法亦強化了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包含擴大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新增更多須委任律師作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類型，並增訂了專業委員參與制度，引進專業人士參與訴訟程序中，有助於釐清案件事實及法律適用之關係。此外，此次修正亦新增了調解制度，給予當事人得選擇將事件移付調解的機會，而得以較迅速解決紛爭。

KPMG Observations KPMG, 觀點

對於此次修法將原散落於各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改為在我國三處高等行政法院設立地方行政訴訟庭，雖在修法階段時，曾出現第一審法院數量減少，恐增加人民應訴不便之疑慮，然而目前立院所通過之條文，亦納入了「巡迴法庭」、「線上起訴」、「遠距審理」等配套措施，將來人民若有參與行政訴訟之必要，可依需求選擇適當之應訴方式。另外，此次修法除擴大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並增訂專業委員參與制度及調解制度，是否納入專業委員參與程序，或是否改採訴訟外之紛爭解決機制，此次修法所帶來之變革將成為人民未來在參與行政訴訟，擬定相關訴訟策略時，可納入考量之面向。（作者：顏良家律師）

稅務行事曆



2022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6月1日	6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6月1日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6月30日	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原為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111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9690號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所得稅



2022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7月1日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蘇瀚民

初級合夥人

02 2728 9696 ext. 15934

victorsu@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恩旭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20255

davidhuang4@kpmg.com.tw

顏良家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9806

ayen2@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